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54號

原告 林長炳

林樹梅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2人起訴到院。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2月26日之孳息、違約金加以計算之，應予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73萬3796元（即本金258萬7202元，加計利息、違約金214萬6594元，利息、違約金計算式詳見附件，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962元，原告2人僅繳2萬6641元，尚欠2萬1321元。茲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給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美玫

附件：利息、違約金計算表